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柏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5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0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則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前與告訴人A女（真實姓名詳卷）係男女朋友關係，為了留念始拍攝，且上傳之性影像並無A女之臉部，不法內涵究與一般拍攝、上傳未成年性影像之犯罪有異。又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非於歷經偵、審程序，面臨刑之嚴峻時始現悔意，並已與A女達成民事和解，當場給付賠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獲得A女之原諒，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且盡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害，甚有悔意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准予再減輕之等語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科刑部分，以被告係與A女交往期間拍攝性影像，與對素不相識、無情感關係的未成年人為此犯行之情況有別；且上傳之性影像並無A女之臉部，不法內涵及危害情節較輕；又被告於行為時剛滿20歲，智識尚淺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與A女達成和解，當場給付全部賠償金15萬元而獲宥恕，A女並同意法院依刑法第59條減刑等情，足認有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之真摯誠意，是被告本案尚非毫無可值憫恕之處，倘處以各該罪之最低法定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，恐有過苛之虞，而就被告所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、散布少年性影像罪，均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㈡原審另就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，明知A女為未滿18歲之女子，正處於身心與人格發展之重要階段，竟對A女為上開犯行，顯然缺乏保護少年正常成長權益之意識，並侵害A女之性隱私，嚴重危害A女身心發展，所為應予譴責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A女和解成立、付訖賠償金而獲得宥恕，於量刑上應對其為有利之考量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有妨害性自主犯罪判刑紀錄之素行，暨其於原審審理中陳明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、散布少年性影像罪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、8月。併敘明被告前犯強制猥褻罪經論罪科刑並宣告緩刑，目前在該案緩刑期間，本件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宣告緩刑之要件。

㈢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對被告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量刑應屬允當。

㈣被告雖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，然原判決於科刑及量刑時，業已考量被告犯行之不法內涵、危害情形、坦白認罪、與A女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而獲得諒解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均已就被告於上訴理由所指各情予以

審酌，並無漏未考慮對被告有利因子之情況，且被告於上訴後並未提出更有利之事項，原判決所量處之有期徒刑6月、8月，前者為法定最輕本刑經酌減後之最低刑度，後者亦於酌減後之最低刑度加重2月，此乃考量散布性影像之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拍攝更為嚴重所致，亦符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原判決量刑有過重之情。

㈤承上，被告上訴意旨認本件原審量刑過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
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

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但屬於被害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
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販賣前二項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第1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